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1號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2號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3號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反 請 求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反 請 求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1號）
及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2、5
3、54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對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均應予免除。
- 四、反請求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擔。

擔。

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；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戊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命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（下分逕稱姓名）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嗣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13年11月19日分別提起反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戊○○的扶養義務，因此等事件均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且二者均係以兩造之親子關係為基礎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亦相牽連，是反請求之部分自應合併審理及裁判。

三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1號，下稱本請求卷，第9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戊○○主張略以：戊○○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母，
02 因身體狀況不好，還要扶養再婚後所生之二名身心障礙子
03 女，且被公司裁員而僅能打零工，名下財產亦不足維持生
04 活，爰依法請求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自113年10月10日
05 起至戊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扶養費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但同意反請求之聲明等語。

07 二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則均以：戊○○與甲○○、丙○
08 ○、丁○○之父乙○○於83年間爭執後即離家，並於87年6
09 月8日離婚，戊○○自83年離家後即未給付扶養費，且未曾
10 探視或關心，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係由乙○○扶養長
11 大，戊○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
12 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。

13 三、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
14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
15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
16 別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
17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
18 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
19 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20 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
21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
22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
23 規定。經查：

24 （一）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戊○○之子女，戊○○因收入
25 低，名下財產亦不足供生活等情，業據戊○○提出戶籍謄
26 本3份為證，且經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27 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
28 為佐證（見本請求卷第41至6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29 足信為真正。

30 （二）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父親乙○○到庭結證略以：我
31 與戊○○總共3個孩子即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，於87

01 年6月8日離婚，但戊○○在離婚前就沒有扶養小孩，戊○○
02 從丁○○出生7個多月時我工廠倒閉就離家，之後再也
03 沒有回來，小孩是由我和我父母扶養，生活費和學費是靠
04 我和我父母檢回收來支付，當時戊○○逼我離婚，戊○○
05 原要帶走甲○○，但我說3個小孩要一起，後來協議都由
06 我扶養，戊○○要給45萬元作為子女教育費，但戊○○只
07 給付20萬元，在離婚後就沒有再給付小孩的扶養費、學
08 費，也沒有回來看過小孩等語，（見本請求卷第86至89
09 頁），並提出聲明書、離婚協議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為參
10 考。

11 （三）由前述事證可知戊○○在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年幼時
12 起，鮮少照顧扶養，且自離婚後僅給付20萬元後，即未給
13 付扶養費及探視，其等均賴父親及祖父母照顧扶養長大等
14 情，足認戊○○在其等成長過程中，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
15 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若仍由其等負擔扶養之責，顯失公
16 平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戊○○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
17 規定，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語，因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
18 的扶養義務經審理認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
19 定，而予免除，是戊○○的請求，並無理由；甲○○、丙
20 ○○、丁○○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爰分別裁
21 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22 （四）本件戊○○對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
23 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經准許免除扶養義務等情，已如前
24 述，則就其餘爭點：如各應給付多少的扶養費等部分，已
25 無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、第33條、第
27 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28 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3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惠